

涵芬樓古今文鈔

呂景端書

通志稿卷之三

卷之三

涵芬樓古今文鈔卷三十一目錄

奏議類

疏下三

請罷韓琦等轉官 呂 謨

請諸路安撫舉辟士人 呂 謨

論選部 呂 謨

論王安石 呂 謨

論治本 孫 沔

請罷不管兵節使公用 孫 沢

論詔獄 吳 育

論本朝百年無事 王安石

請令文武致仕官依外任官給俸錢 呂公著

論臧否人物宜謹密 呂公著

請廣收人才 呂公著

論李定言程顥顧臨不當 呂公著

進十事 呂公著

論韓維不當責降 呂公著

請議恕私罪 韓 維

論勅不由銀臺司 韓 維

請不汎於諸家爲潁王擇妃 韓 維

論初御殿三事 韓 維

請舉遺逸 鄭 獅

請置經略副使判官參謀 呂大防

論祖宗之法 呂大防

論章惇 范純仁

論黃河 范純仁

請寬蔡確貶責 范純仁

請放呂大防等逐便 范純仁

論蔡確旣貶請寬心和氣 傅堯俞

論責任守忠乞一切不問餘人 傅堯俞

論君道 程顥

論王霸 程顥

論十事 程顥

論新法 程顥

論宦官之害 彭汝礪

論舉縣令之法 彭汝礪

函芳齋古今文抄

卷三十一

目錄

二

論防盜曾 翩

論治道二首 蘇 輓

因擒鬼章論西羌夏人事宜 蘇 輓

論內中車子爭道亂行 蘇 輓

論呂惠卿 蘇 輓

請分別邪正 蘇 輓

自齊州回論時事 蘇 輓

君術二 蘇 輓

君術四 蘇 輓

論省曹寺監法令繁密 蘇 頌

論人才 劉 瑾

論分析助役 劉 瑾

請重修大學條制 劉摯

請修敕令 劉摯

論監司 劉摯

論王中正李憲宋用臣石得一 劉摯

論新法進流民圖 鄭俠

論李憲 鄧潤甫

代彭思永論濮王典禮 程頤

論經筵事 程頤

又論經筵事 程頤

論開樂御宴 程頤

論農事 范祖禹

函序要古今文少

卷三十一

目錄

三

論明堂 范祖禹

論立后上太皇太后 范祖禹

論聽政 范祖禹

論宦官 范祖禹

論呂大防乞以旱罷 梁 熾

請還政 梁 熾

請令帶職人赴三館供職 胡宗憲

請詔有司講究商賈利病 王巖叟

請廣言路參用四方之士 王巖叟

請復內外官司舉官法 王巖叟

請詔執政裁抑三省人吏僥倖 王巖叟

請依舊法賑濟免河北貸糧出息 王巖叟

請罷三舍法 王巖叟

請罷試中斷案人入寺 王巖叟

涵芬樓古今文鈔卷三十一

侯官吳曾祺纂錄

奏議類

疏下三

請罷韓琦等轉官 吕 謨

臣伏覩宰臣韓琦等轉官制辭。皆賞先議建儲之功。於體似未爲便宜。儲貳者。國家之根本。根本未立。大臣不言。誰其言之。蓋其職爾。豈得爲功。言之者是公於天下。而賞之者私於己也。且漢史載文帝豫建太子。但云有司所請。不顯其人。訖景帝世。不聞賞建言者。誠有旨哉。自至和而後。先帝服藥。文武官請建儲副者。無慮百十人。可盡錄其功賞之耶。去歲賞定策之功。今日賞建儲之議。恩寵便蕃。乃前世未聞之事也。大庭宣揚。是以爵祿誘人。妄者因事以言。必思後福。其可得乎。陛下自幼鞠育宮中。乃先帝之意。天命所屬。保護者。皇太后之功也。羣臣何力之有。

借使臣下不言。歷數何所歸乎。貪天之功以爲己力。古人羞之。琦等豈無是思。臣所以願陛下不賞者。爲國家無窮之計。唯聖智察焉。

請諸路安撫舉辟士人 呂 謨

臣竊以本朝取士之路最廣。入流之人實繁。常患遺才似未得術。非養之有素。試之以事。誠不可也。如前朝藩鎮延辟士人。旣閱其實。使之漸進。庶幾得其用也。臣欲乞今後藩鎮帶安撫使處。許於本路舉人內。選有行實。曾得文解者。歲辟一人。權本州司士參軍。且令差使觀其能效。可以遠用。候滿三考。保薦聞上。或賜以本科出身。然後隨其器使。必能適用。與夫科場較藝。取其一日之長。其效遠矣。朝廷久而行之。士皆修飭風俗。才無遺矣。

論選部 呂 謨

臣聞漢世諸侯。自得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置之郡。吏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魏晉而降。始歸吏部。蓋所以尊王朝而削郡國之權也。甄陶流品。因

襲于今。以天下之廣。民政之本。委牧守自擇賢良而佐之。猶慮不得其人。而況專於一司乎。矧用刀筆以量才。按簿書而責實。限歲月以稽課。待賢愚於一塗。將使官無藻曠。民歸治理。其可得也。而又吏有定員。入流之人無限。官隨歲積。銓衡日紊。不得救塞以澄源。其郡吏督郵從事。及縣之司籍丞簿尉。當令牧守舉辟乃任。命吏部謹其簿籍。俟考秩當遷。則稽之以課最。尚之以廉節。訪之以時務。較之以書判。審此四實。第爲五等。三之上聞于朝。當爲進任。四之下。俾其敍進。降此則覆退。及三載。聽敍前職。如是州郡得人生民受賜。雖權重於牧守。而命出於朝廷。亦不減吏部銓覈之要矣。

論王安石呂誨

臣竊以大姦似忠。大詐似信。惟其用捨繫時之休否也。至如少正卯之才。言僞而辨。行僞而堅。順非而澤。強記而博。非宣父聖明。孰能去之。唐盧杞天下謂之姦邪。惟德宗不知。終成大患。所以言知人之難。堯舜其猶病諸。陛下卽位之初。起王安

石就知江寧府。未幾召爲學士。搢紳皆慶陛下之明。擢有文之士。得以適其用也。及進貳台席。僉論未允。衡石之下。果不能欺其重輕也。古人曰。廟堂之上。非草茅所當言。正謂是也。臣伏覩參知政事王安石。外示樸野。中藏巧詐。驕蹇慢上。陰賊害物。斯衆所共知者。臣略疏十事。皆目覩之實迹。冀上寤於宸監。一言近誣。萬死無避。安石向在嘉祐中。判糾察刑獄司。因開封府爭鴟鴞公事。舉駿不當。御史臺累移文催促謝恩。倨傲不恭。相次仁宗皇帝上憲。未幾安石丁憂。其事遂已。安石服滿。託疾堅臥。累詔不起。終英宗朝不臣。就如有疾。陛下卽位。亦合赴闕一見。稍存人臣之禮。及就除江寧府。於私安便。然後從命。慢上無禮。其事一也。安石任小官。每一遷轉。遜避不已。自知江寧府。除翰林學士。不聞固辭。先帝臨朝。則有山林獨往之思。陛下卽位。乃有金鑾侍從之樂。何慢於前而恭於後。見利忘義。豈其心乎。好名欲進。其事二也。人主延對經術之士。講解先王之道。設侍講侍讀常員。執經在前。乃進說非傳道也。安石居是職。遂請坐而講說。將屈萬乘之重。自取師氏。

之尊。眞不識上下之儀。君臣之分。況明道德以輔益聰明者乎。但要君取名而已。其事三也。安石自居政府。事無大小。與同列異議。或因奏對。留身進說。多乞御批。自中而下。以塞同列沮論。是則掠美於己。非則斂怨於君。用情罔公。其事四也。安石自糾察司。舉駁多不中理。與法官爭論刑名。不一常懷忿隙。昨許遵誤斷謀殺公事。力爲主張。妻謀殺夫。用按問欲舉減等科罪。挾情壞法。以報私怨。兩制定奪。但聞朋附。二府看詳。亦皆畏避。徇私報怨。其事五也。安石初入翰林。未聞進一士之善。首率同列稱弟安國之才。朝廷與狀元恩例。猶謂之薄。主試者定文卷不優。其人遂罹中傷。小惠必報。纖仇必復。及居政府。纔及半年。賣弄威福。無所不至。自是畏之者勉意俯從。附之者自鬻希進。奔走門下。唯恐其後。背公死黨。今已盛矣。怙勢招權。其事六也。宰相不視事旬日。差除自專。逐近臣補外。皆不附己者。妄言盡出聖衷。若然不應。是安石報怨之人。丞相不書勅。本朝故事。未之聞也。意示作威。聳動朝著。然今政府同列依違。宰臣避忌。遂專恣而何施不可。專威害政。其事

七也。凡奏對御座之前。唯肆強辯。向與唐介爭論謀殺刑名。遂致謫譁。衆非安石。而是介。介忠勁之人。務守大體。不能以口舌勝。不幸憤懣發疽而死。自是同列尤甚畏憚。雖丞相亦退縮不敢較其是非。任性凌轢同列。其事八也。陛下方稽法唐堯。敦睦九族。奉親愛弟。以風天下。而小人章辟光獻言俾岐王遷居于外。離間之罪。固不容誅。上尋有旨。送中書欲正其罪。安石堅拒不從。仍進危言。以惑聖聰。意在離間。遂成其事。朋姦之迹甚明。其事九也。今邦國經費要會。在於三司。安石居政府。與知樞密者同制置三司條例。兵與財兼領之。其掌握重輕可知矣。又舉三人者勾當。八人者巡行諸路。雖名之曰商榷財利。其實動搖於天下也。臣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其事十也。臣指陳猥瑣。煩黷高明。誠恐陛下悅其才辯。久而倚毗。情僞不得知。邪正無復辯。大奸得路。則賢者漸去。亂繇是生。臣究安石之迹。固無遠略。唯務改作立異於人。徒文言而飾非。將罔上而欺下。臣竊憂之。誤天下蒼生。必斯人矣。伏望陛下圖治之宜。當稽于衆方。天災屢見。人情未和。惟在澄清。不宜撓。

濁如安石久居廟堂。必無安靜之理。臣所以瀝懇而言。不虞橫禍。期感動於聰明。庶判別於眞偽。況陛下志在剛決。察於隱伏。當質於士論。然後知臣言之中否。然詆訐大臣之罪。不敢苟逭。孤危若寄。職分難安。當復露章。請避怨敵。

論治本 孫 沔

臣聞虞舜治家而納釐姬。文刑寡而御邦。周南歌關雎之德。仲尼刪詩著爲三百篇之首。魯史先經以紀元妃。邱明直書爲十二公之始。易以風自火出爲家人之象。言號令之行于外。由中正而明于內。非嚴火風之威。則難以正于家矣。禮云。身修而家齊。家齊而國治。國治而天下平。王政之本。基乎此矣。是知先聖懼昵情之爲患。而立教於將來者也。恭以皇帝陛下仁深溥博。明達照臨。好善無厭。從諫弗咈。紹三朝之謨訓。躬萬機之憂勤。旰食在治。將二十年。雖古之聖帝明王。致志行事。無以過也。今朝著無專權之臣。上無失道之事。然而陰陽未和。災變未息。法令不行。恩威不著者。豈治內之道有所未至歟。臣不欲迂闊引喻前古。願以聞見五

事而陳之。而以言獲罪。臣之職也。伏以中宮正位。德配至尊。主治陰教。爲天下母。三妃九嬪。世婦御妾。上下分統。無有僭差。百世不易之論也。伏自景祐已來。三黜寵姬。聞兩犯宸辰。蓋所起幽微。不勝恩遇。身貴則性悍。福極則患生。退屏繼跡。踰僭如舊。苟不逮於嚴制。竊恐漸於厲階。昨見上元嘉節。內庭出遊。美人才人。無不隨從。飛蓋蔽景。流車激雙。各崇華衛。分道爭行。衆目共觀。與后爲並。此非所以示外而垂範者也。臣乞今後貴品嬪御等。並令修備禮節。戒約奢侈。常隨皇后出入。不得各排儀仗。輒自矜越。仍乞選擇端嚴近上夫人一兩員。立爲宮師。以佐內職。則所冀上下有別。而中外不敢惑矣。竊以宮政之設。內職是先。尙書侍御司記典。言一百二十。則爲大備。故先朝之數。侍史不過五百人。俸給止千五十貫。皆有紀律。不甚奢盈。今聞十倍增人。已踰三二千。十倍添俸。或至二十萬。私身養女。數復過之。百司供億。按簿可知。一歲之中。所用何極。非所以示節儉也。臣乞取索宮中諸院宮人。及私身養女。都大數目。呈取進止。若非遊幸之所。宜令檢勘。合用人量。